

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1 週主題：「別讓偏鄉生交通受困」

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/ 星期四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別讓偏鄉生交通受困

臺灣面積不大，但有些學校位處山區或濱海，受地形阻隔，交通極為不便，導致學生上學比平地學生更為艱難。如果沒有交通車，翻山越嶺，跋山涉水，學生求學路更遠、更苦了。

偏遠地區學生都屬於較為弱勢的一群，需要政府大力協助，投入更多資源，解決各種學習及交通問題，才能讓他們有受到較好教育的機會。尤其學生上學交通問題，是最基本的需求，更需要加以關注。

偏遠地區學生交通事項，雖屬地方政府權責，但教育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法令規定。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第十二條明定，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評估辦理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。此外，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》第九條規定，學校或其分校、分班、學部停辦後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、交通保險費、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事宜。這些法令規定相當明確，端看地方政府是否能有效落實和澈底執行而已。

偏遠地區學生交通問題，在政府眼中可能是小事，卻是學生心目中的大事。身為政府官員，如果能體驗「寸步難行」的滋味，就可理解偏遠地區學生交通的重要。